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第四百四十三號 星期一

部 令

實業部令第十七號
 蒙政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計量法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

實業部大臣 丁 鑑 修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勒

計量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計量法第二條至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單位及名稱中其略字規定如左

一 時間

秒 s
 分 m 或 min
 時 h

二 力

達因 Md d
 邁格達因

重量

mg 或 mgw

重量

g 或 gw

重量

kg 或 kgw

重量

t 或 tw

三 壓力

密理巴爾

巴爾

四 工作

就路

啓羅就路

啓羅克蘭姆米

瓦特時

啓羅瓦特時

五 工率

瓦特

啓羅瓦特

馬力

六 熱量

瓦加路里

瓦加路里

七 電氣抵抗

麥克羅歐姆

歐姆

邁格歐姆

八 電流

麥克羅安培

μA $M\Omega$ Ω $\mu\Omega$ kcal cal HP kW W kWh Wh kgm kJ J bar mbar

密理安培	安培	啓羅安培	九 電 壓	麥克羅伏爾特	密理伏爾特	伏爾特	啓羅伏爾特	十 電 量	麥克羅庫隆	庫隆	安培時	十一 電氣容量	麥克羅麥克羅拉得	麥克羅拉得	十二 電氣誘導	麥克羅亨利	密理亨利	亨利	十三 周波數	賽庫路	啓羅賽庫路	邁格賽庫路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電氣計器係指積算電氣計器及最大需用表示器而言

第三條 便物可

第三條 酒精與水之混合液所含各成分之百分率依密度表示時合於其百分率之密度之數須依第一表

第四條 不變電流以外之電流、電壓及電力之計算方法如左

一 對於不變電流以外之實效電流之不變電流及實效電壓之不變電壓之等值以其瞬時值自乘之平均平方根定之

二 合於不變電流一安培之實效電流謂之一實效安培合於不變電壓一伏爾特之實效電壓謂之一實效伏爾特

三 電力以其瞬時值之平均定之

第五條 已行檢定之計量器以不超過第二表之檢定公差且適合權度局長認定之型式及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時為合格

權度局長認定前項之型式時即告示之

第六條 權度局長對於檢定合格之計量器加蓋檢定印證

第七條 電氣計器檢定有效期限自加蓋檢定印證之翌月一日起算滿五年為止並應於檢定印證之後面加蓋表示有效期限之印證

第八條 電氣計器雖合於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亦得販賣擴布或以販賣擴布為目的而持有之

第九條 製造、修理或輸入為輸出之計量器時毋庸受檢定

第十條 欲受計量器製造或修理之許可者須將記載計量器之種類、創業計劃書、營業所及工廠之地址、主任技術者之姓名、履歷並供製造或修理由之主要器具、機械之名稱、件數之呈請書連同工廠之圖面呈送實業部大臣

欲受計量器販賣之許可者須將記載計量器之種類及營業所地址之呈請書呈送實業部大臣

前二項之呈請書須連同關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證明書如係法人時並須檢同章程

第十一條 欲受計量器輸入之許可者須將記載輸入之目的、擬通過海關之名稱並擬輸入計量器之種類、型式、數量、用途及製造者姓名之呈請書呈送實業部大臣

權度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令呈送前項計量器之說明書及圖面

第十二條 實業部大臣許可製造、修理、販賣或輸入計量器時向呈請人發給許可證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受計量器之製造、修理或販賣之許可
一 被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但從其執行終了或執行赦免之日起經過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犯計量法第三十四條之罪被處以刑者但從其執行終了或執行赦免之日起經過三年者不在此限

三 依計量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被取消許可後未經過二年及在停止營業中者

四 前二款所載之人之同居者、雇人及其他從業者
由法定代理人呈請許可者其法定代理人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亦與前項同

已受許可者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時其許可即失效力
法定代理人有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受有許可者不得用該法定代理人製造、修理或販賣計量器

第十四條 計量器之製造許可期間定為二十年修理及販賣之許可期間定為五年

第十五條 權度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計量器之販賣價格或令變更之

第十六條 製造者得依受許可計量器之種類為計量器之修理及販賣

第十七條 製造者、修理者或販賣者遇有左列情形時須經權度局長之認可
一 欲新設或廢止營業所或工廠或變更其地址時
二 欲將營業之全部或一部休止或歇業時
三 欲變更主任技術者時

第十八條 製造者、修理者或販賣者變更姓名、名稱或商號時須即時呈報權度局長

第十九條 製造者、修理者或販賣者死亡時須由其家族即時呈報權度局長

第二十條 製造者、修理者或販賣者之法定代理人有變更時須由新法定代理人檢同證明其事之文件及關於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證明書即時呈報權度局長

第二十一條 法定代理人變更其姓名時須檢同證明其事之文件即時呈報權度局長
第二十二條 製造者、修理者或販賣者須將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一年間之營業實況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權度局長
第二十三條 供給電氣者須備具記載現時於電氣交易或證明上所使用電氣計器之檢

定號數、檢定有效期限、製造者名、計器號數及其種類、定格並使用地點之帳簿將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時所有電氣計器之種類及定格別之數目於翌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權度局長

第二十三條 製造者或修理者須於其所製造或修理之計量器上附以記號或製造者名前項記號須預先呈報權度局長

第二十四條 計量器其內部構造易於受更者須為能以鉛質加封印且不可去該封印即能供使用者

計量器於搬運時有緊束其能動部分之必要者須為不可去封印即能由外緊束者

第二十五條 計量器之分度或分度之標識及表記須明顯而不易銷滅者

第二十六條 電氣計器須於其外箱或其他適當處表記計器號數、型式之記號、計器定數、電氣方式、電壓及容量(或電流)並交流電氣時之周波數

第二十七條 積算電力表須為於定格電壓(交流電氣時於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為一及多線式計器時於平衡負荷)以定格電流百分之二以下能始動之並於定格電壓(交流電氣時於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為一及多線式計器時於平衡電壓)之下須為無滑動且計量裝置按齒車之比率能正確移動者

第二十八條 積算電力表誤差之試驗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 於定格電壓(交流電氣時於定格電壓、定格周波數、力率為一及多線式計器時於平衡負荷)以定格電流或其二分之一及十分之一試驗之

二 於定格電壓、定格電流、定格周波數(多線式計器時於平衡負荷、其多相式計器時更於順正相及順反相)以力率二分之一之遲電流試驗之

計算電力表以外之電氣計器其誤差之試驗準據於前項行之

第二十九條 欲受計量器之型式認定者須將呈請書連同同樣型式及容量之計量器(連同附屬器具)五箇並其說明書及圖面呈送權度局長

欲受型式之一部變更認定者須將呈請書連同計量器(連同附屬器具)一箇並其說明書及圖面呈送權度局長

前項情形權度局長認為有必要時得令補送同樣型式及容量之計量器(連同附屬器具)

第三十條 欲受計量器之檢定者須將記載其種類、型式及數量之呈請書連同實物（連同附屬器具）呈送權度局或分局

使用於電壓在三千五百伏爾特以上迴路之電氣計器與附屬變成器一併呈送經檢定合格後六年內再呈請檢定者限於附屬變成器無異狀時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此時須於呈請書上註明理由

欲於電氣計器附屬變成器之二次迴路上連接於電氣交易或證明上無關係之其他測定器或器具而使用時須將前項所定呈請書連同電線接續圖及測定器或器具一併呈送之

第三十一條 檢定不合格之電氣計器經修理後欲再受檢定者須自其檢定之日起六箇月以內準據於前條而為再檢定之呈請

第三十二條 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限於檢定有效期限內得準據第三十條之規定為再封印之呈請

- 一 變更非主要部分之一部分定格時
 - 二 印證中一部分割落時、玻璃窗破損時、計量上發生疑問時或類似此時
- 有前項情形時檢定印證之解除由權度局長行之

第三十三條 欲於計量器之所在地受檢定者須將具明事由之呈請書呈送權度局或分局請求許可

受前項之許可者須為檢定上所必要之設備且負擔該官吏之旅費及其他檢定上所需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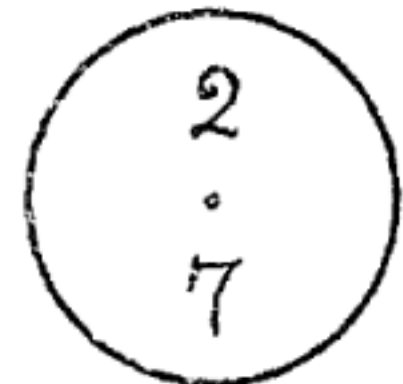
第三十四條 檢定印證之形式及種類規定如左

鑿印、烙印、壓印、摺付印及腐蝕印

- 一 徑二十四耗
- 二 徑十二耗
- 三 徑六耗
- 四 徑四耗
- 五 徑二耗
- 六 徑一〇五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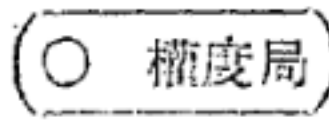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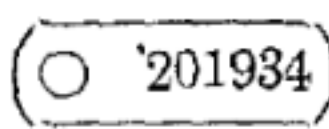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五條 表示有效期限之印證之形式規定如左



上方數字為年
下方數字為月

第三十六條 檢定合格之電氣計器須於表面附以檢定號數於裏面附以表示權度局或分局名稱之金屬片對於其附屬器具及依第三十條第三項所呈送之測定器或器具亦同

依第三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得免呈送附屬變成器之電氣計器除依照前項外並須附以與附屬變成器一併經檢定時之金屬片
第一項之金屬片形式規定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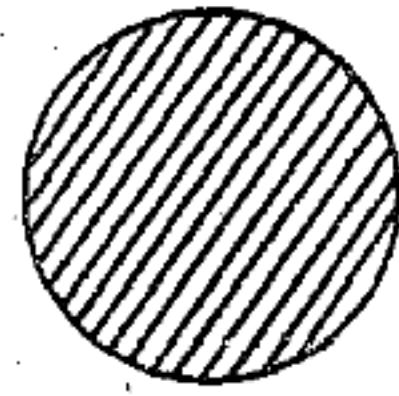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條 應加蓋檢定印證之部分規定如左但其部分不易加蓋時選擇適宜部分加蓋之

- 一 計量器
 - 封印鉛之表面如用連通管及浮標者在其分度面之上部
- 二 浮秤
 - 胴部或分度面之上部
- 三 溫度計
 - 有附板者在分度板及管之上部、無附板者在分度面之上部
- 四 電氣計器
 - 封印鉛之表面

第三十八條 有檢定印證之計量器經檢定不合格時或有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至

第七款情形之一時將表示檢定印證及檢定號數之金屬片除去或加蓋銷印
前項檢定銷印之形式及種類規定如左

鑿印、烙印及腐蝕印



大徑 六 耗
小徑 二 耗

第三十九條 持有或所有計量器者得向權度局長呈請檢定

第四十條 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五款之公差(使用公差)在計壓器、浮秤、溫度計
時定為檢定公差二分之三在電氣計器時定為與檢定公差同

第四十一條 計量法第二十六條第七款之構造須為無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要部毀損、磨滅、彎曲或腐蝕者

二 檢定印證、分度、記號及其他表記至於破損或難於識別者

第四十二條 計量器表記其使用條件者非依其條件不得使用

第四十三條 有定使用狀態裝置之計量器非依其狀態不得使用

第四十四條 度量衡取締官吏欲執行關於計量及計量器之取締時須攜帶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六條所規定之證章

第四十五條 關於計量及計量器之取締準用度量衡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至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違反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者或關於交易或證明
為與質量不符之計量表示者處以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圓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以二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十八條或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 為交易或證明使用計量器時違反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者

第四十九條 本則所稱之實業部大臣或權度局長除第五條、第六條、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九條外在興安省內施行
行旗制之地域則為蒙政部大臣

附 則

本規則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供給電氣者須將關於本則施行日現時在電氣交易或證明上所使用之電氣計器準據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自本則施行之日起三月以內呈報權度局長以前使用之計量器其表記
使用條件者限於本則施行後一年以內得不依其使用條件而使用之

第一表 酒精與水之混合液

(溫度在攝氏十五度時依容積百分率計)

酒精百分率	密度	對攝氏十五度溫度之水之比重	酒精百分率	密度	對攝氏十五度溫度之水之比重
0	0.9991	1.0000	14	0.9813	0.9933
1	0.9976	0.9985	15	0.9803	0.9921
2	0.9961	0.9970	16	0.9793	0.9911
3	0.9947	0.9956	17	0.9783	0.9901
4	0.9933	0.9943	18	0.9773	0.9891
5	0.9919	0.9928	19	0.9763	0.9881
6	0.9906	0.9915	20	0.9753	0.9871
7	0.9894	0.9903	21	0.9743	0.9861
8	0.9891	0.9891	22	0.9733	0.9851
9	0.9880	0.9879	23	0.9723	0.9841
10	0.9868	0.9867	24	0.9713	0.9831
11	0.9856	0.9855	25	0.9703	0.9821
12	0.9845	0.9844	26	0.9693	0.9811
13	0.9834	0.9833	27	0.9683	0.9801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四九	〇九三五九	〇九三七七	七一	〇八八七四	〇八八八三
四八	〇九三七八	〇九三八六	七〇	〇八八九九	〇八九〇七
四七	〇九三九六	〇九四〇四	六九	〇八九三四	〇八九三三
四六	〇九四一四	〇九四三三	六八	〇八九四八	〇八九五六
四五	〇九四三三	〇九四四〇	六七	〇八九七二	〇八九七九
四四	〇九四四九	〇九四五七	六六	〇八九九五	〇九〇〇三
四三	〇九四六五	〇九四七四	六五	〇九〇一九	〇九〇二七
四二	〇九四八三	〇九四九一	六四	〇九〇四三	〇九〇五〇
四一	〇九四九八	〇九五〇七	六三	〇九〇六五	〇九〇七三
四〇	〇九五一四	〇九五二三	六二	〇九〇八八	〇九〇九六
三九	〇九五三〇	〇九五三九	六一	〇九一一一	〇九一一九
三八	〇九五四五	〇九五五四	六〇	〇九一三三	〇九一四一
三七	〇九五五九	〇九五六八	五九	〇九一五五	〇九一六三
三六	〇九五七三	〇九五八二	五八	〇九一七七	〇九一八五
三五	〇九五八六	〇九五九五	五七	〇九一九八	〇九二〇六
三四	〇九五九九	〇九六〇八	五六	〇九二一九	〇九三三七
三三	〇九六一一	〇九六二〇	五五	〇九三二〇	〇九三三八
三二	〇九六三三	〇九六四二	五四	〇九三六一	〇九三六九
三一	〇九六四五	〇九六五四	五三	〇九三八一	〇九三八九
三〇	〇九六四七	〇九六五六	五二	〇九三〇二	〇九三〇九
二九	〇九六五八	〇九六六七	五一	〇九三三一	〇九三三九
二八	〇九六六九	〇九六七八	五〇	〇九三四〇	〇九三四八

計 量 器 種 類		檢 定 公 差	
器 壓 計	偏 心 型 或	有最大壓力十分之一以下之分度者	最大分度所示壓力之二分之一
	自 記 型 者	有超過最大壓力十分之一之分度者	最大壓力之二十分之一
非 偏 心 型 或	非 自 記 型 者	有最大壓力二十五分之一以下之分度者	最大分度所示壓力之二分之一
		有超過最大壓力二十五分之一之分度者	最大壓力之五十分之一

七三	〇八八四八	〇八八五六	八七	〇八四三四	〇八四四三
七二	〇八八三三	〇八八三一	八八	〇八四〇三	〇八四一一
七一	〇八七九七	〇八八〇五	八九	〇八三七一	〇八三七九
七〇	〇八七七二	〇八七七九	九〇	〇八三三九	〇八三四六
六九	〇八七四七	〇八七五五	九一	〇八三〇五	〇八三一二
六八	〇八七二一	〇八七二九	九二	〇八二七〇	〇八二七七
六七	〇八六九六	〇八七〇四	九三	〇八二三〇	〇八二三七
六六	〇八六七〇	〇八六七八	九四	〇八一九八	〇八二〇三
六五	〇八六四四	〇八六五二	九五	〇八一六二	〇八一六八
六四	〇八六一八	〇八六二六	九六	〇八一三三	〇八一六八
六三	〇八五九二	〇八六〇〇	九七	〇八一〇〇	〇八〇八七
六二	〇八五六六	〇八五六四	九八	〇八〇六六	〇八〇四三
六一	〇八五四〇	〇八五三八	九九	〇八〇三二	〇八〇〇九
六〇	〇八五一四	〇八五一二	一〇〇	〇七九九〇	〇七九九七
五九	〇八四八八	〇八四八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八	〇八四六二	〇八四六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七	〇八四三六	〇八四三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六	〇八四一〇	〇八四〇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五	〇八三八四	〇八三八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四	〇八三五八	〇八三五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三	〇八三三二	〇八三三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二	〇八三〇六	〇八三〇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一	〇八二八〇	〇八二七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五〇	〇八二五四	〇八二五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九	〇八二二八	〇八二二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八	〇八二〇二	〇八二〇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七	〇八一七六	〇八一七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六	〇八一五〇	〇八一四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五	〇八一二四	〇八一二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四	〇八〇九八	〇八〇九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三	〇八〇七二	〇八〇七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二	〇八〇四六	〇八〇四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一	〇八〇二〇	〇八〇一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四〇	〇七九九四	〇七九九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九	〇七九六八	〇七九六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八	〇七九四二	〇七九四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七	〇七九一六	〇七九一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六	〇七八九〇	〇七八八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五	〇七八六四	〇七八六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四	〇七八三八	〇七八三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三	〇七八一二	〇七八一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二	〇七八八六	〇七八八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一	〇七八六〇	〇七八五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三〇	〇七八三四	〇七八三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九	〇七八〇八	〇七八〇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八	〇七八八二	〇七八八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七	〇七八五六	〇七八五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六	〇七八三〇	〇七八二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五	〇七八〇四	〇七八〇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四	〇八七七八	〇八七八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三	〇八七五二	〇八七五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二	〇八七二六	〇八七二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一	〇八七〇〇	〇八六九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二〇	〇八六七四	〇八六七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九	〇八六四八	〇八六四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八	〇八六二二	〇八六二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七	〇八五九六	〇八五九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六	〇八五七〇	〇八五六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五	〇八五四四	〇八五四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四	〇八五一八	〇八五一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三	〇八四九二	〇八四九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二	〇八四六六	〇八四六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一	〇八四四〇	〇八四三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一〇	〇八四一四	〇八四一二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〇九	〇八三八八	〇八三八六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〇八	〇八三六二	〇八三六〇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〇七	〇八三三六	〇八三三四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〇六	〇八三一〇	〇八三〇八	一〇〇	〇七九四〇	〇七九四七

計 器		定 格 電 流	手 續 費
定 格 電 壓 超 過 三 百 伏 爾 特 者	同	五、〇〇〇安培以下	三 二 圓
	同	七、〇〇〇安培以下	四 〇 圓
特 者	同	一〇、〇〇〇安培以下	五 二 圓
	每增加定格電壓一千伏爾特以下時前項手續費增加一圓		
最大需用表示器			前款手續費之四 分之一

有二面以上之分度者手續費須各面分別繳納之

第二條 欲受計量器之再檢定或再封印者須按左列區分繳納手續費

種 類	定 格 電 流	手 續 費
積 算 電 氣 計 器	一〇〇安培以下	一 圓
	一、〇〇〇安培以下	二 圓
	三、〇〇〇安培以下	四 圓
	六、〇〇〇安培以下	六 圓
同	一〇、〇〇〇安培以下	八 圓
最大需用表示器		前款手續費之二 分之一

第三條 欲受計量器之型式認定者須按左列區分繳納手續費

種 類	手 續 費
計 壓 器	二 〇 圓
浮秤及溫度計	一 〇 圓
積算電氣計器	七 五 圓
最大需用表示器	二 〇 圓

第四條 欲受計量器型式之一部分變更認定者須按左列區分繳納手續費

第三節 郵 便 物 認 可

種 類	手 續 費
計 壓 器	一 〇 圓
浮秤及溫度計	五 圓
積算電氣計器	二 五 圓
最大需用表示器	一 〇 圓

附 則

本令自康德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敘

派江防艦隊司令官海軍中將尹祚乾為大典觀艦式部隊指揮官

派江防艦隊參謀長海軍上校嚴昌泰為大典觀艦式部隊參謀長

派江防艦隊副官海軍中尉王紹文為大典觀艦式部隊副官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日

任野口幸吉為國道局屬官著敘委任四等此狀

康德二年八月六日

派財政部理事官坂田純雄為滿蘇及日本國三國間常設調停委員會滿洲帝國委員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派國道局屬官野口幸吉給十二級俸

康德二年八月六日

派國道局屬官坂本幸三應即休職

訓令

民政部訓令第七五九號

令各省長

為令遵事查義倉管理規則業以本部部令第十四號公佈在案茲將該規則之施行細則標準規定完竣惟此項標準中所定之事項及數字只表示各縣規定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時之標準各縣應各就其當地實情并根據民度習慣酌定施行細則呈部考核除將施行細則標準隨令附發並分令外仰即轉飭所屬各縣一律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附發 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標準日稿各一份

康德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賓

縣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準則

第一章 倉 庫

第一條 義倉倉庫置於縣城及縣內適當之地點

縣城所在之倉庫稱為某縣本倉其他者稱為分倉

倉庫之所管區域由縣長定之

第二條 為管理倉庫起見各倉庫置倉長一名辦事員一名倉夫一名

第三條 倉長為名譽職在倉庫所在區域內服務公職者中由縣長選任之

倉長受縣長之命擔任倉庫及儲蓄糧穀保管之責

第四條 辦事員以有崇望之士紳二名以上之保證及素行端正之人充之

辦事員受倉長之監督處理儲蓄糧穀之收納支出及其他之事務

第二章 義倉委員會

第五條 依據義倉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為規則）第四條規定之義倉委員會（以下略稱為委員會）置於縣公署內

第六條 委員會對於左開事項應縣長之諮詢或建言之

一 徵收、捐助、其他關於義倉收入事項

二 散放、貸出、平糶及其他關於穀款使用事項

三 糧穀之保管及更新事項

四 倉庫之建築及修理事項

五 財產之管理事項

第七條 委員會置會長副會長各一名及委員若干人

第八條 會長以縣長充之

副會長以縣參事官充之

委員以縣屬官、縣科局長、倉長、保長、農務會長、商務會長及各地代表者充之

第九條 會長總理會務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條 委員會置幹事就縣關係職員中由縣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幹事受上司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十二條 委員會職員為名譽職

第三章 徵 收

第十三條 在平年之徵收依左開之率

一 做 合（ 錢）

第十四條 糧穀之徵收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為限

現款徵收期自 月 日起至 月 日為限

第十五條 於前條徵收期日內不繳納者由翌月起對於元本按照月份徵收百分之三之

延滯料

第十六條 對於貧困者認為有減免前條徵收之必要時村長應具其住所、姓名、職業、

收入狀況、生活之程度、扶養者數及其他必要事項於徵收期前一箇月以前經由倉

長呈請縣長

第十七條 關於徵收之減免縣長諮詢委員會決定之

第十八條 徵收方法及其他關於徵收事項縣長另定之

第四章 散放、貸出及平糶

第十九條 散放於同一之災害一人不得超過三十天

第二十條 散放食糧及食糧費之支出一人一天不得超過糧穀六合或其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一條 欲貸穀者應提供確實之擔保或有村長所證明之二人以上之連帶保證經由倉長轉呈縣長

第二十二條 貸出一人每年不得超過糧穀五斗或相當額之金錢

第二十三條 貸出糧穀每年以十二月末日為限對於元本月加百分之一分五厘利息使其返還之但對於回收期日認有應予猶豫之必要時應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四條 至收回期日未返還者準用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五條 平糶之實施方法諮詢委員會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六條 平糶穀類之出賣以現金行之

前項之糧穀不得轉賣或供為不當貯藏之目的

第二十七條 關於義倉之書類保管於縣公署而各倉庫關係之書類於各該倉庫保管之

第五章 雜 則

第二十八條 倉庫加以鎖鑰由倉長封印之

倉庫封鎖後將倉鑰由縣長指定人包封交倉長保管之

第二十九條 開倉時應使縣長指定之人到場眼同

第三十條 倉長應於每月十日以前將上月份之事務狀況呈報縣長但倉庫或貯蓄糧穀如有異常時應隨時呈報之

第三十一條 義倉管理費之支出限以左開各項費目

- 一 倉庫建築費
- 二 倉庫修理費
- 三 倉庫備品費
- 四 倉長車馬費 (但一人年額五〇圓以下)
- 五 辦事員薪津 (但一人月額二五圓以下)
- 六 倉夫薪津 (但一人月額十五圓以下)
- 七 賞 金 (但一人以薪津二箇月以下)
- 八 雜 費 (但一倉月額三圓以下)

附 則

本細則由康德二年九月二日施行之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指 令

文教部指令第二一五號

令間島省長

呈一件為具報更改省立中學校名稱伏祈鑒核由

呈悉應照左開改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康德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鐸

計 開

一 舊名稱 延輝和汪共立工科中學校

、新名稱 間島省立延吉工科中學校

二 改稱日期 康德二年七月十五日

佈 告

軍政部佈告第二號

為佈告事茲於康德二年九月九日於哈爾濱松花江舉行大典觀禮式此佈

軍政大臣 于 芷 山

康德二年九月一日

彙 報

官署事項

官吏出缺

●國道局屬官 野口幸吉、於康德二年八月七日因公殉職

觀象事項

滿洲觀象日報

八月三十日午前十一時觀測成績

(中央觀象臺調查)

地名	項目	氣壓(毫)	氣溫(攝氏)	風向	風速(米/秒)	降水量(毫)	天	氣
旅大區	順天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奉天	德口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鞍山	天德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開原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四平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鄭家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新賓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沈陽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齊齊哈爾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海拉爾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滿洲里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黑龍江	街原	七六一	二	西南	二	0	晴	快晴

更正

第四百四十二號第二八一頁上端末第十二行(提存物處理規則第十一條第四款)及第二八二頁上端第十五行(同規則第一號書式中第五款)「反對給付」均應作「對待給付」係作稿錯誤(司法部報告主任)

同上,第二八八頁下端,指令欄「實業部指令第五五九號」應作「實業部指令第七〇六號」係編輯錯誤(政府公報編輯員)

同上,第二八八頁下端,指令欄「實業部指令第五五九號」應作「實業部指令第七〇六號」係編輯錯誤(政府公報編輯員)

廣告

半月刊 商標局發行

商標公報

登載內容

- 註冊商標
- 商標專用權存續期間續展之註冊商標
- 再審查之決定
- 評決
- 公示送達
- 關於權利變動事項
- 彙報

(3)(2)(1) 有關商標局之法令等件
代理人之許可及取銷
其他

價目 商標公報一份 五分
同分冊一份 三分

發售處

新日本橋通新京百貨店三層樓第三十四號
滿洲國辨理士會事務所

實業部月刊

第三期 第三號

康德二年八月十五日

八月號

目次

第四圖 滿洲夏日風景、出席日滿共同經濟委員會協定文調印式之兩全權與隨員	論說及研究資料	頒布滿洲帝國鑛業法之梗概	制定滿洲帝國計量法之梗概	康德二年度實業部所管豫算概況	營口貿易事情	滿洲毛皮買賣狀況(其之二)	時事雜錄	外蒙事情(其之二)	地方欄	熱河鑛業事情	法規(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公牘(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統計欄	康德二年第一回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速報
總務司長 高橋康順		權度局長 趙震	會計科長 山本茂	工商司商務科	林務司片山 胖						命 令(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重要日誌(自七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一		四	六	九	三						公	公		一

實業部總務司文書編纂

發行所

滿洲行政學會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之報紙
昭和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四百四十三號

價目 定一月 四分五厘 (國內) 六分 (國外) 各選要在內

廣告刊登 全頁十五圓、半頁八圓、一頁之四分之一、四圓五角、五圓以上九折、三十回以上七折

發行所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二〇五、四三三一 (總機)
新加坡地 國務院總務處
電話 四二二九、五七二二 (發行)